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张树成先生、邵万斌先生、刘书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赵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张树成先生、邵万斌先生、刘书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赵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范忠廷 谢光义 赵慧娜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